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2607

##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现代食品产业奖补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积极落实《关于支持现代食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7号）的资金奖励政策，现开展2023年现代食品产业奖补资金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抓紧时间做好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工作安排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程序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各项奖补资金项目征集时间段，要做好时间上的衔接保持连续性，不得出现重复奖补的问题，原则上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二、严格程序提交材料

我局编制了现代食品产业项目奖补申报指南（见附件），明确了申报程序和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请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奖励资金，2023年上半年企业已享受的政策项目，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各单位将初审后的相关材料 and 推荐意见于2024年1月4日前报送市工信局，市局评审

后择优呈报市政府研究。

联系人：崔涛 电话：87852968

- 附件：1.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申报指南  
2.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申报指南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28日



## 附件 1

#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申报指南

### 一、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项目的受理和推荐，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由各辖区工信管理部门统一向市工信局汇总推荐。

### 二、奖励范围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对高端乳制品、预制菜、烘焙食品、休闲食品（饮品）、发酵面、精制茶、复合调料、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特膳食品新兴食品。

3.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单品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

- 3 -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须盖章）；
2. 企业所属行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申报企业单品情况说明，包括品种名称、类型、规格型号等；
4. 申报单品营业收入发生的发票或报税发票清单或销项发票明细清单，银行回单；

5.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 四、有关要求

1.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 时间：2024年1月4日17:00时前，逾期不予受理。

3. 材料：纸质材料包括：推荐上报文件（奖励项目汇总表、奖励项目材料，一式3份）；电子文件包括：奖励项目汇总表、材料Word版及PDF版等。

4. 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接受其材料。

联系人：崔涛 联系电话：87852968

邮 箱：xfpgyc123@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兴凯路219号（市政府西院）4号楼312房间

附件：1.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发票汇总单  
3.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文件清单  
2. 承诺函

## 附件 1

##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品名称		单品类型	
单品规格型号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2023年1-5月份			
2023年6-12月份			
2024年			
2025年			
企业意见	县(市、区) 税务局意见	县(市、区) 生态环境局意见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县(市、区)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文件清单

### 1. 承诺函

2. 资质证明：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文件证明。

3. 产品文件：单品情况说明，包括品种名称、类型、规格型号等；单品营业收入佐证材料，包括发票、银行回单等；

### 4. 资料要求：

(1) 资料一式 3 份，统一使用蓝色封面加盖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公章，按照《资料目录》规定顺序胶装成册，各项内容间用红色隔页分开，并在隔页上注明目录名称。

(2) 电子版材料要与文字资料保持一致，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相关附件文件名必须按照《资料目录》规范。

## 附件 4

# 承 诺 函

我司提出支持企业产品迭代更新新兴食品奖励申报现作如下承诺：

一、确保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本企业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未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按照省、市工信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和数据报送工作。

三、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获得奖补资金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我司（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推动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 申报指南

### 一、组织申报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工业企业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项目的受理和推荐，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由各辖区工信管理部门统一向市工信局汇总推荐。

### 二、奖励范围

1. 在石家庄市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在本市生产、结算的食品工业企业；

2. 与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的企业。

3. 申报企业应当属于中国驰名商标、河北省著名商标，或进入国家、省轻工行业影响力企业榜单，或列入石家庄市名优品牌目录，以及食品工业名牌产品、优质产品、新产品及特有产品等。

4. 入工厂范围包括除商场、超市、零售门店之外在本市注册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

5. 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产品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

###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与石家庄市域内的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或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须盖章）；

3. 申报期内发生营业收入相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4. 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须签字、盖章）。

#### 四、有关要求

1. 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一征求税务、生态环境、人社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推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2. 时间：2024年1月4日17:00时前，逾期不予受理。

3. 材料：纸质材料包括：推荐上报文件（奖励项目汇总表、奖励项目材料，一式3份）；电子文件包括：奖励项目汇总表、材料Word版及PDF版等。

4. 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企业，不接受其材料。

联系人：崔涛 联系电话：87852968

邮 箱：xfpgyc123@163.com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兴凯路219号（市政府西院）  
4号楼312房间

附件：1. 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资金申请表

2. 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文件清单

3. 承诺函

附件 1

# 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类型	
进校园进工厂 有关说明			
申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2023年1-5月			
2023年6-12月			
2024年			
2025年			
企业意见	县(市、区) 税务局意见	县(市、区) 生态环境局意见	
法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意见	县(市、区)工业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文件清单

### 1. 承诺函

2. 资质证明：企业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文件证明。

3. 申报产品文件：与市域内学校、工厂签订产品供需协议或合同复件印，申报期内发生营业收入对应的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发票等。

### 4. 资料要求：

（1）资料一式 3 份，统一使用蓝色封面加盖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公章，按照《资料目录》规定顺序胶装成册，各项内容间用红色隔页分开，并在隔页上注明目录名称。

（2）电子版材料要与文字资料保持一致，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相关附件文件名必须按照《资料目录》规范。

### 附件 3

## 承 诺 函

我司提出名优特新产品进校园进工厂奖励申报现作如下承诺：

一、确保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本企业提交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未被“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北）”及“信用石家庄”网站公示失信黑名单。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按照省、市工信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协助开展相关调研和数据报送工作。

三、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获得奖补资金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我司（单位）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自愿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